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常見違規行為：
 - (一)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5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 - (二)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三)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- (四)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 - (五)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- (六)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七)未能準時接回：放學時間為17:40，17:50前未能將孩子接回，影響課照老師後續班務處理。
- 四、處置方式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，經課照老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電訪告知家長。再犯，報請教務處同意後，進行違規記點(發下勸導單)，一張勸導單記違規一點。
 - (二)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者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(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)。連續兩次因違規記點三次停止上課者，新一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資格將一併取消。
 - (三)若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(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)。
- 五、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 4316360(分機 220)進行溝通了解。

回 條(請撕下交回給課照老師)

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☐ 我與孩子已詳閱以上常規準則，並同意遵守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